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公司将“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查意见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汪新民

2023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木利民

2023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彭征安

2023年12月29日